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5093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诺德隆

申 请 人 李登胜

地 址 广东省南雄市澜河镇洞底村委会中门村016号

代理机构 东莞市立铭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